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景晓军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授权委托代表)共 10 人, 代表股份 219, 235, 3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2410%; 其中: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, 代表

股份 219,225,5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2396%;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8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219,235,32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029,2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6日